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环境损害公平责任问题研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8

[作者] 常纪文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为了弥补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适用空白,在理性哲学和自然法的影响下,公平责任基于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理念产生了。在环境民事责任领域,公平责任原则一般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不能按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重大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情况。由于公平责任具有适当帮助恢复受害人损失的目的,故道德色彩非常浓厚,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的限制。本文在公平责任的形式及其性质尤其是侵害者分担损失责任的性质进行分析之后,对公平责任在环境损害填补立法中的地位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环境损害;公平责任;赔偿;补偿

公平责任又称衡平责任(Billigkeitshaftung)或具体的衡平主义,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和正义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根据双方的实际经济情况和可能,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的一项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都有对公平原则的考虑,而公平责任是双方既无过错、又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情况下的责任,体现了强烈的道德色彩,被一些学者认为是独立于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之外的第三种责任。[1]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